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6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海清

相　對　人　CHAU TRONG NGHIA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5年1月1日簽發之本票(票據號碼:CH0000000)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9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5年1月1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票據號碼:CH0000000)，內載新臺幣19,000元，到期日115年2月2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以文字為準，票據法第7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票據號碼CH0000000之本票金額記載有以文字（俗稱大寫）「新臺幣壹萬玖仟佰元」及號碼（即阿拉伯號碼，俗稱小寫）「19900」兩種，二者不相符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以文字為準，是本件本票之金額應認定為壹萬玖仟元。從而，本件上開票據之聲請金額逾本票票面金額總額19,000元部分，應予駁回。至其餘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